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5.04.28 法律決字第10503507680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4 月 28 日

要　　旨：當事人如透過其他單位以書面轉介至管轄調解委員會，且其書面上已記載欲聲請調解，並經當事人一方或雙方簽名或蓋章，亦屬以書面聲請調解，管轄調解委員會仍應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，將繕本送達他造，該繕本中與此事無關之當事人隱私資料，宜視情形予以隱去

主　　旨：關於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，詳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貴府 105 年 4 月 12 日屏府行法字第 10511205000 號書函（副本）。

二、按鄉鎮市調解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 10 條規定：「聲請調解，由當事人向調解委員會以書面或言詞為之。言詞聲請者，應製作筆錄；書面聲請者，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（第 1 項）。前項聲請，應表明調解事由及爭議情形（第 2 項）。…」及第 15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：「前項由當事人聲請者，調解委員會並應將聲請書狀或言詞聲請筆錄繕本一併送達他造。」聲請調解方式，由當事人以書面或言詞為之，並應表明調解事由及爭議情形；當事人以書面聲請者，為使他造知悉當事人及待調解之爭議，以維護其程序上權利，本條例爰規定聲請人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。當事人如係透過其他單位（如里長、民意代表、檢警單位等）以書面轉介至管轄調解委員會，且該轉介單等書面上已記載當事人欲聲請調解之意旨，並經當事人一方或雙方簽名或蓋章者，亦屬上開規定所稱當事人以書面聲請調解。於此情形，管轄調解委員會仍應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，將繕本送達他造。又將繕本送達他造時，與此無關之調解資料，例如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、簽名等內容，為保護當事人隱私，避免不必要之干擾，宜視情形予以隱去。貴府前揭書函說明二，與上開說明意旨不符部分，宜予釐清，並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，以符依法行政原則（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規定參照）。

正　　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　　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